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严重破坏，并谴责以色列这种行为；

3. 要求由特别委员会在必要时同秘书长协商任命的专家协助下，对库奈特拉所遭受的破坏进行调查，并评价这种破坏所造成的损害的性质、范围和价值；

4.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执行其任务时所必需的一切便利，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三〇三次全体会议

3324(XXIX). 南非政府的 种族隔离政策

A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⑦其中附有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目前需要在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内提供人道援助的报告，^⑧

深切关怀在南非政府和纳米比亚及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实施的镇压性和歧视性法律之下继续有人受到越来越严重的迫害，并且有无数家庭因此遭受困难，

认为向这些领土内受到镇压性和歧视性法律迫害的人提供人道援助是恰当的和必不可少的，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和董事会为促进信托基金捐款所作的努力，

1. 对曾经捐款给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

2. 呼吁所有国家、组织和个人每年向信托基金作更慷慨的捐款，以便信托基金能够较充分地应付需要；

^⑦《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7，第A/9806号文件。

^⑧同上，第A/9806/Add.1号文件。

3. 并且呼吁致力于援助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下受害者的志愿机构直接慷慨捐款。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三二〇次全体会议

B

对南非的武器禁运

大会，

对南非的严重局势和南非政府的加强军事力量深感关切，

切望防止南部非洲发生种族冲突的危险并按照联合国宪章原则促使南非的严重局势获得公平解决，

回顾大会关于对南非武器禁运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775(XXVI)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认为充分执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是预防局势进一步恶化所必需的，

念及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认为宪章第七章下的强制措施是解决这个严重局势所必需的，

请安全理事会立即恢复审议题为“因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而引起的南非种族冲突问题”的项目，以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以保证所有国家完全停止将武器、弹药、军用车辆和零件以及任何其他军事设备供应南非，并完全终止与南非的任何军事合作。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三二〇次全体会议

C

释放政治犯

大会，

深切关怀种族隔离政策所造成的严重南非局势，

认为联合国必须按照宪章原则，加紧努力，使南非局势获得和平演变，

认识到维护和平必须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从而使所有居民，不论种族、肤色或信仰，都享有同等权利，

重申南非人民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斗争的合法性，

重申其信念，认为释放遭受监禁及其他限制的南非被压迫人民的领导人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者，是寻求和平解决的必要条件，

回顾大会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2505(XXIV)号决议，其中建议所有国家和人民注意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六届常会通过的南部非洲宣言，^⑩

1. 要求南非政府：

(a) 无条件赦免所有因反对种族隔离或因采取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而被监禁或受限制的人士，以及自南非出走的政治难民；

(b) 废除所有限制人民为终止种族歧视而奋斗的权利的镇压性法律和条例，包括宣布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亚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及其他组织非法的一九六〇年非法组织法；

(c) 让全体南非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利；

2. 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向被压迫的南非人民及其解放运动提供适当的政治、道义和物质援助，协助他们进行斗争，以根除种族隔离，并建立一个所有居民，不论种族、肤色或信仰，都享有平等权利的社会；

3. 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竭力促成上面第1段所列目标的早日实现。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三二〇次全体会议

^⑩同上，《第二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6，第A/7754号文件。

D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议了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书，^⑪

回顾大会关于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认为联合国必须加紧努力，为消灭种族隔离取得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协力行动，

深信需要扩大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活动，使世界舆论认清种族隔离的罪恶，知道为了消灭它所作的努力，从而对抗南非政权及其支持者的宣传，

1. 赞扬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为履行其责任，促进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运动所从事的工作；

2. 呼吁所有政府和组织，根据联合国的决议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十年方案，^⑫采取措施以加强国际上对种族隔离的协力行动，并建议它们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和采取适当行动；

3. 请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特别注意鼓励和促进：

(a) 更大量地援助南非解放运动；

(b) 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根据它的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协力行动；

(c) 群众行动来支持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努力在下列各方面，鼓励和促进协调的国际运动：

(a) 对南非全面禁运武器，并同南非断绝任何形式的军事合作；

(b) 各银行以及各国和跨国公司停止同南非政权和在南非登记的各公司合作；

^⑪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2号》(A/9622)和《补编第22A号》(A/9622/Add.1)。

^⑫第3057(XXVIII)号决议，附件。

(c) 停止向南非移民;

(d) 释放在南非的政治犯以及因反对种族隔离政策而受限制的人;

(e) 停止与该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在南非实行种族隔离政策的各组织或机构进行任何文化、教育、科学、体育和其他接触;

5. 授权特别委员会:

(a) 视需要派遣特派团到会员国政府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总部,就促进种族隔离的国际运动,进行协商;

(b) 同国际工会反种族隔离会议筹备委员会进行协商;

(c) 参加有关种族隔离问题的各种会议;

(d) 视需要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非解放运动的代表进行协商。

6. 请特别委员会,如其报告^⑩第 236 段所建议的,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于一九七五年组织一次讨论会,来审议南非当前的情况以及发动群众行动来反对种族隔离的方法;

7. 请秘书处的种族隔离问题股和新闻厅,同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与特别委员会协商,扩大传播反对种族隔离的新闻;

8. 建议拨划足够的经费以扩大种族隔离问题股的活动;

9. 并请所有各国政府采取步骤以阻止和对抗南非政权在它们的国家散播宣传的企图;

10. 请所有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实施本决议;

11. 决定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今后改称为“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12. 决定增加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并请大

会主席与各地区集团协商,顾及公平的地理代表性原则,增派新成员。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三二〇次全体会议

E

南非局势

大会,

审议了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各项报告,^⑪

回顾大会关于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各项决议和它在本届会议上关于南非代表权的决定,

深为关切南非的严重局势,这种局势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某些国家以及经济和其他利益继续同南非政权勾结,阻碍了消除种族隔离的努力,

关切地注意到,三个身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国家,即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利坚合众国,运用否决权,不让安全理事会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采取有效行动,

又注意到一些国家同南非政权加强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关系的行动是悍然违反联合国的各项决议的,

回顾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⑫

重申种族隔离政策和办法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

谴责助长种族隔离和鼓励剥削非洲工人的各国公司和跨国公司、金融机构和其他利益的活动,

谴责南非政权企图用建立班图斯坦来维持种族隔离的策略,

1. 强烈谴责南非政权种族隔离的政策及办法,认为这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2 号》(A/9622)。

^⑪同上,《补编第 22 号》(A/9622)和《补编第 22 A 号》(A/9622/Add.1 和 Add.1/Corr.1)。

^⑫第 3068(XVIII)号决议,附件。

2.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为了完全根除种族隔离用一切可能的办法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援;

3. 强烈谴责南非政权继续悍然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 以及继续藐视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4. 谴责某些国家和外国经济利益的行动, 它们违背大会决议, 继续同南非政权勾结, 从而助长它继续推行其不人道的政策;

5. 谴责以色列同南非加强政治、经济、军事及其他关系;

6. 要求法国政府终止同南非的一切军事合作, 并停止向南非政权供应武器及其他军事装备;

7. 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终止同南非政权的一切军事合作, 并为此项目的废止“西蒙斯敦协定”;

8. 建议只要南非政权继续推行种族隔离, 不遵守有关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的各项联合国决议, 就应该完全不许它参加联合国主持的所有国际组织和会议;

9. 请所有各国政府:

(a) 签署和批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b) 禁止南非移民局官员在它们的领土上进行工作;

(c) 禁止与该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在南非推行种族隔离政策的各组织或机构进行文化、教育、科学、体育和其他接触;

(d) 停止与南非交换陆军、海军和空军军官;

(e) 禁止南非国防部和有关机构的任何军事人员或官员前来访问;

(f) 停止与南非在核子和其他现代技术研究方面, 特别是能够应用到军事方面的研究, 进行任何合作;

10. 谴责南非政权所强迫执行的“班图斯坦”政

策, 并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和组织不在任何形式上承认由此产生的机构或当局;

11. 请秘书长和各专门机构, 斟酌情况, 采取步骤, 对于以贷款、技术援助或其他方式援助南非政权或南非公司的各公司和组织, 拒绝给予任何便利并拒绝与它们合作;

12.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经常审查各国、各种经济和其他利益与南非进行勾结的情况, 以及南非境内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的各项决议情况的所有方面, 以期便利和促进对南非普遍实行经济和其他制裁;

13. 赞扬曾向南非受压迫人民及其解放运动提供人道、教育、政治和其他援助, 支持它们为自由与平等而进行斗争的所有各国政府和组织, 并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和组织为这项正义的斗争提供更大的援助。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三二〇次全体会议

3330 (XXIX).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 2656 (XXV) 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728 (XXV) 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91 (XXVI)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4 (XXVII) 号 and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90 (XXVIII) 号决议,

已经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⑮

计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⑯

^⑮《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九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38, 第 A/9815 号文件。

^⑯同上, 《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A/9613)。